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麗芬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26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78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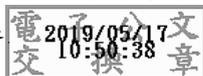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且審查通過之教科書，其審定執照有效期間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3170號函辦理。
- 二、近來國家教育研究院屢接獲學校或教師致電詢問，有關出版公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且審查通過之教科書之審定執照有效期限。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教科書審定執照已無有效期限，其有效期間之計算，係自發照日起，至該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教務處 108/05/17 11:21



1080003749

無附件

檔 號：108/1390

保存年限：03年

便 簽 日期： 108年5月17日
單位： 教務處

上網公告周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 1 0 8 0 0 0 3 7 4 9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8/05/17 14:28:24
承辦意見：
2.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簡世欣：108/05/21 09:10:58
批示意見：如擬
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8/05/22 08:27:11
承辦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